

##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0年2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于2020年2月2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其春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要求。经公司董事会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全部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定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2 月 21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认购价格）为 21.83 元/股，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密控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结果保留至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 （四）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收购自贡新地佩尔阀门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21,000.00	21,000.00
2	机械密封产品数字化转型及智能制造项目	8,360.00	7,8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6,200.00	36,200.00
合计		65,560.00	65,000.00

#### （五）发行对象、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29,775,536 股（含本数），各发行对象具体认购金额及数量为：

序号	认购对象	参与认购的产品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比例	认购方式
1	深圳市远致华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497,022	12,000.00	18.46%	现金
2	青岛天相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5,497,022	12,000.00	18.46%	现金
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共盈 1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206,596	7,000.00	10.77%	现金
4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阿尔法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转型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益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二一组合、富国基金-安信证券资产管理计划	2,748,511	6,000.00	9.23%	现金
5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泰混合型证券投资	2,748,511	6,000.00	9.23%	现金

		资基金、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及兴全特定策略 5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	搏观欣荣（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2,748,511	6,000.00	9.23%	现金
7	上海淘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748,511	6,000.00	9.23%	现金
8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290,426	5,000.00	7.69%	现金
9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资产鑫享 3 号资产管理产品	2,290,426	5,000.00	7.69%	现金
<b>合计</b>			<b>29,775,536</b>	<b>65,000.00</b>	<b>100.00%</b>	<b>——</b>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等事项，发行数量随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或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发行人应与本次发行的各发行对象就最终实际认购的金额进行协商，如各发行对象在发行人发出协商通知之日起五日内未能达成一致的，各发行对象最终认购金额按照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募集资金总额同比例调整，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调整后认购金额÷发行价格（结果保留至个位数并向下取整）。

#### （六）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 （七）限售期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

定执行。

(八)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截至本次发行完成时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确保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进行了研究与分析，并编制了《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时，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19CDA60307），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了鉴证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8、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0、审议通过《关于相关主体承诺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深圳市远致华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天相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搏观欣荣（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淘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已于2020年2月20日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核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王正朝、邹定勇等六名自然人签署〈关于自贡新

## 地佩尔阀门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以现金收购自贡新地佩尔阀门有限公司 100%之股权，并因此拟与交易对方王正朝、邹定勇、唐淑宣、温萍、王愆生、吴洪伟六名自然人签署《关于自贡新地佩尔阀门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本次收购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前提，公司将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获得的募集资金支付本次收购相关股权转让价款。该协议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核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募集资金到位等条件达成后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3、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聘请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收购的自贡新地佩尔阀门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相应的资产评估报告，上述交易系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公司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价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如下：

### 1. 评估机构的独立性与胜任能力

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及有关部门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经办评估师具有从事资产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也具有较为丰富的专业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与公司、新地佩尔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 2. 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所采用的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设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3.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采用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上述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与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中所选用的评估参数科学合理，得出的资产评估价值客观、公正地反映了新地佩尔在评估基准日的实际情况。

### 4. 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交易标的为自贡新地佩尔阀门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了评估。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采用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中所选用的评估参数科学合理，得出的资产评估价值客观、公正地反映了新地佩尔在评估基准日的实际情况，评估值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价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交易对价以评估值为基础，定价依据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4、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本次非公开发行需要，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审计机构，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标的公司自贡新地佩尔阀门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 1-10 月、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XYZH/2019CDA60300）。同时，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资格的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以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自贡新地佩尔阀门

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密控股（300470.SZ）拟收购自贡新地佩尔阀门有限公司 100%股权涉及的自贡新地佩尔阀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20]9号）。

公司董事会同意批准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与本次发行股票具体方案有关的事项；

2. 根据相关监管政策要求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聘用中介机构协议、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认股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4. 在取得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复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相关事项；

5.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上市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锁

定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6.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7. 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市场和公司运营情况，在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对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情况和项目需要以公司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8. 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议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时间、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及确定各个发行对象的发行股份数量、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事项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9. 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前提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董事长行使，且该等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0.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相关事项；

11.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6、审议《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进一步完善对公司股东的回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

[2013]43 号)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行业发展趋势、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 公司特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 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取得公司国资监管部门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的批准, 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 待取得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的批准后, 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确定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将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一日